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5068号

20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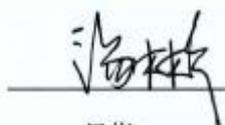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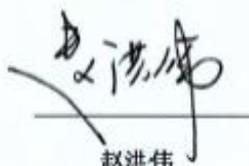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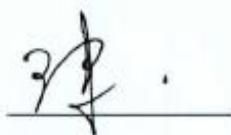
陈荣



汤彬



赵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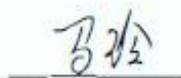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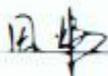


孔庆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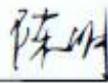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马玲



田辉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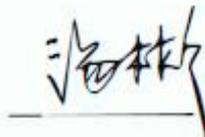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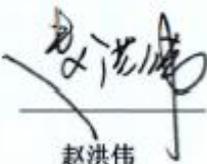
滕永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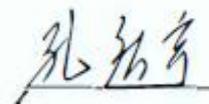
唐伟



汤彬



赵洪伟



孔庆宇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9
四、 有关声明 .....	10
五、 备查文件 .....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市药业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 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城市药业
证券代码	83631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C27 医药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2,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7,500,000
发行价格（元）	2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延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4,800,000	9,600,000	现金

				动人			
2	吴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5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吴延柱	4,800,000	0	0	0
2	吴鹏	2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其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无需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基本

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账号：520430606141000538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无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2名，未超200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城市药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已经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延柱	98,400,000	96%	0
2	吴鹏	4,100,000	4%	0
合计		102,50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延柱	103,200,000	96%	0
2	吴鹏	4,300,000	4%	0
合计		107,500,000	100%	0

上表中，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500,000	100%	107,500,000	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02,500,000	100%	107,5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102,500,000	100%	107,5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员工工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荣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滕永昆	总经理	0	0.00%	0	0.00%
3	汤彬	副总经理、董事	0	0.00%	0	0.00%
4	赵洪伟	副总经理、董事	0	0.00%	0	0.00%
5	王建	董事	0	0.00%	0	0.00%
6	孔庆宇	副总经理、董事	0	0.00%	0	0.00%
7	马玲	监事	0	0.00%	0	0.00%
8	田炜	监事	0	0.00%	0	0.00%
9	陈明	监事	0	0.00%	0	0.00%
10	唐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86	1.78
资产负债率	44.60%	42.00%	4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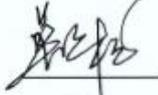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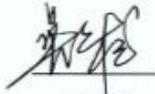
吴延柱



吴鹏



控股股东签名：



吴延柱



## 五、备查文件

- (一)《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